

国家税务总局广宗县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宗县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本年报通过广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x.gov.cn>)向社会公开,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宗县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局、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详实、准确的涉税资讯,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

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2024 年,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 1 条人事任免、7 条政府采购、2052 条欠税公告等内容,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行政许可公示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要点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2024年，广宗县税务局未接到任何单位及个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先审批、后发布，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拟公开部门-办公室-主管领导”三级审批机制，把好内容的政治关、涉密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不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设置专岗，切实做好门户网站栏目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准确更新信息；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导税咨询台、电子显示屏、远程帮办中心，对纳税人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和税收政策，随时解答纳税人缴费人涉税问题；强化新闻媒体宣传，积极在河北日报、人民网、河北新闻网等媒体刊发稿件，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通过门户网站及办公场所公布政务公开、纳税咨询、税收违法举报等对外公开电话，接收各界咨询和监督。定期对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回头看”，梳理补充审批表，确保一信息一审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广宗县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针对此项问题，我局在征收管理股、组织人事股、财务管理股等需信息发布部门设立信息联络员，责任到人，按时汇总、审核、发布，确保信息内容的合法、及时、全面、准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有待提高。对此，我局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抽查学习效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广宗县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国家税务总局广宗县税务局

2025年1月17日